

#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有关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的有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根据解释 17 号的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有关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规定，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，相关会计处理、列报与 17 号准则解释完全一致，对本公司本年“流动负债”“非流动负债”等报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2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

公司目前并未开展供应商融资安排，暂无影响。

#### 3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

公司目前并未发生售后租回交易，暂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